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2023 年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7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授信额度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一般授信敞口	2022 年 10 月 31 日债券承销余额	2022 年 10 月 31 日债券投资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含一致行动人)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21	9.5	0.1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7.4	–	–
3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3 亿元。	–	–	–
合计			28.4	9.5	0.1

注: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 等)。

公司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同业授信预计额度为: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10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20 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现券交易、分销业务、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专户合作类业务、承销等投行服务、三方存管、托管业务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2023 年,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5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最高 15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1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0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最高 20 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华侨银行及关联体之间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全球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境外债券回购交易、分销业务、债券借贷、同业拆借(拆入)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注册资金 55.6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注册资本为 46.29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3、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车站路 15 号,注册资本为 2,31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金银饰品、纪念币的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的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金银制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 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 180 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第 1-3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成年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和配偶的兄弟姐妹;

6、下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7、银保监会、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规定的其他自然人。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五、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 7 人,亲自出席 7 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刘建光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总行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史庭军董事、魏雪梅董事、陈首平董事、朱年辉董事、刘新宇董事、胡平西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和王维安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机构发展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史庭军、魏雪梅、陈首平、朱年辉、刘新宇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7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出。2022 年 12 月 16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丰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 2022-07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7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情况概述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 162,103.52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临 2022-011 号)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18 号)。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预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度预计额度。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通过协商方式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双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售电预计增加交易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因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向公司购电需求较年度预算增加,现拟增加关联售电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综上,由于上述业务在年初预计时存在不确定性或不可预见性,导致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额度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28,207.57	136,207.57	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显担任涪陵能源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显

注册资本:101,309.44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刘泽松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9 幢。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涪陵能源总资产 481,499 万元,净资产 199,376 万元,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682 万元,净利润 12,569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涪陵能源售电,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7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出。2022 年 12 月 16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丰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 2022-077 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发展,按照公司集团化管控要求,结合安全环保制度运行情况,会议决定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一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一项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7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出。2022 年 12 月 16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丰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 2022-07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前,持有"江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江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江丰转债赎回日仅剩 3 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江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 天(从计息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 (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3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13 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15,900,000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515,900,000 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 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